贵州省工伤保险条例

(2011 年 11 月 23 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 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 保险,按照国家规定的费率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 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有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 利。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省工伤保险

工作,对全省工伤保险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确保职工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 工伤保险工作。其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 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用人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工伤保险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工伤预防工作, 发展职业康复事业,建立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和职业康复相结 合的工伤保险工作体系。

第五条 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省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 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人民政府财政、审计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 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工伤保险基金的具体收支情况。

第六条 工伤保险基金应当留有一定比例的储备金,用于本省内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

省人民政府垫付。储备金占基金总额的具体比例和储备金的使用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七条 对用工期限短、流动性大等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计算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八条 工伤预防费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提取。工伤预防费 支出范围:

- (一) 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
- (二) 工伤预防的调查、统计和分析;
- (三)减少、防范工伤事故技术和职业危害防治技术的推 广应用;
 - (四)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九条 工伤认定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市、 州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工伤认定不收取费用。

第十条 市、州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认定的管辖权发生争议时,由省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3日内指定管辖。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

在 15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属于社会保险 行政部门管辖范围且在受理时限内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 受理。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是否认定工伤的决定,并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 定申请,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 定决定。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中止情形

消除后,经当事人申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在3日内恢复工伤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市、州人民政府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受理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并作出鉴定结论;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负责受理对鉴定结论不服的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并作出最 终鉴定结论。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由市、州人民政府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受理,并作出鉴定结论。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下设的办事机构承担劳动能力鉴定日 常工作。

第十五条 市、州人民政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择优选 择医疗机构、职业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并在平等协 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及时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 疗机构、职业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名单。

第十六条 工伤职工工伤医疗期满鉴定达到伤残等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具有职业康复价值的,由协议医疗机构、职业康复机构提供职业康复服务。

第十七条 职业康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职业康

复范围、职业康复介入标准、职业康复治疗标准,开展工伤职工职业康复服务。

用人单位应当配合职业康复机构开展工伤职工职业康复工作,帮助工伤职工重返工作岗位。

第十八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 紧急到就近医疗机构急救的,应当在急救医疗机构出具伤情稳 定证明后 5 日内转往协议医疗机构就医。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经办机构申请工伤待遇的,经办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

第二十条 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的次月起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自职工死亡时的次月起享受。

工伤职工进行劳动能力再次鉴定,按照再次鉴定结论享受相应待遇,待遇的起始时间为作出原鉴定结论时间的次月。

第二十一条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结论发生变化的,自复查鉴定结论作出的次月起,按照复查鉴定结论享受有关待

遇,不再重复享受一次性待遇。

第二十二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与用人单位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

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低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规定的缴费基数的,缴费基数按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相关规定执行。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的,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工伤职工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与用人单位办理该职工的工伤保险关系终止手续。

第二十四条 工伤职工工作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其工伤待遇按照实际工作月数的月平均工资计算;工伤职工工作时间不足 1 个月的,其工伤待遇按照其 1 个月的工资计算。

第二十五条 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职工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受到伤害时职工工作的用人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第二十六条 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等学校学

生实习期间,由实习单位和学校缴纳工伤保险费;学生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享受工伤保险相应待遇,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险、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住房 和城乡建设、民政、工商行政管理、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应 当建立用人单位登记注册、纳税、征信等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八条 职工在工作中发生事故,由用人单位先行垫付医疗费用;认定为工伤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不认定为工伤的,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追回。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偿。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工伤保险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实行公务员管理的单位和参

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依法为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按照国家规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与实行公务员管理的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有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将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逐步纳入工伤保险。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